



FICQ11-1

刑法最新修正法條

刑法第 185-3 條修正公布

公布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185-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前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後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 二、至於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爰增訂第二款。 三、修正原條文第二項就加重結果犯之處罰，提高刑度，以保障合法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刑法第 185-4 條修正公布

公布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5-3、185-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後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已提高酒駕與酒駕致死之刑度，肇事逃逸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爰修正原條文，提高肇事逃逸刑度。



刑法第 50 條修正公布	
公布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前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修正後	<p>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p> <p>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p> <p>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p> <p>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p> <p>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p>
理由	<p>一、現行數罪併罰規定未設限制，造成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安定性，為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爰增訂但書規定。</p> <p>二、因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故宜將兩者分開條列。故於第一項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列舉得易科、不得易科、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p> <p>三、增列第二項，規範第一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有關數罪併罰之方法所規定之情形，以作為定執行刑之準則。</p>

刑法第 286 條修正公布	
公布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9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前	<p>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修正後	<p>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理由	<p>一、修改本罪構成要件，將行為客體由「男女」修正為「人」，可以避免生理特徵無法確定為男或女而產生規範上之漏洞。</p> <p>二、將妨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之行為納入本罪之處罰態樣，同時修正本罪法定刑下限，刪除拘役及罰金刑，以達到處罰凌虐幼童少年行為人之目的。</p> <p>三、另第二項規定係「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 100 年 3 月 20 日第 135 次會議中，就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決議罰金刑均配合修正為 300 萬元以下罰金，爰將第二項罰金刑修正為 300 萬元，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p>